

# 計畫人員聘任規範

人事室

103.09.01

## 政府法令及科技部規範

- ◎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勞動1字第1030130055號公告，公告事項：「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之工作者 (不包括僅從事教學工作之教師)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103年8月1日生效。
- ◎ 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約用**應事前簽准**

## 依據勞動基準法

- ◎ 學生擔任研究助理與計畫主持人之間，如經認定雙方具有僱傭關係，且該研究助理亦為私立學校編制外工作者，當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 ◎ 反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是否具有僱傭關係，仍應依從屬性原則及個案事實以為判斷。若計畫主持人與兼任助理間認定為非屬勞雇關係（如課程學習、服務學習、承攬、委任等），即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 如認定為勞雇關係

- ◎ 應為助理投保及提撥勞工退休金。(專兼任助理相關規範及保費計算詳見人事室網頁→研究助理專區)
- ◎ 惠請主持人確認計畫經費是否足夠支應機關負擔之勞保及勞工退休金，不足金額煩請逕行辦理經費流用程序。

## 103年10月1日起不再追溯助理任期

- ◎ 兼任及專任助理皆須辦理報到程序。
- ◎ 經宣導後，預計於103年10月1日起，不再追溯計畫助理之聘期(包含專任及兼任)，如至人事室報到日已過簽呈預計起聘日，則實際聘期起始日則以到人事室報到日為主，不再追溯起聘日。
- ◎ 惠請各系所廣加宣導計畫類人員聘用應注意事項，且應事前簽准聘任之。

## 兼任助理保費試算(部分)

給付金額	1000-1500	1501-3000	3001-4500	4501-6000	6001-7500	7501-8700	8701-9900	9901-11100
勞保級距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勞保機關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748
勞保自付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211
勞退級距	1500	3000	4500	6000	7500	8700	9900	11100
勞退機關	90	180	270	360	450	522	594	666
機關總計	838	928	1018	1108	1198	1270	1342	1414